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阅，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有利于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也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

年 月 日